

第 8 课 11 月 13 日—11 月 19 日

拣选生命

安息日下午

阅读本周学课经文：创 2：8、9；罗 6：23；约壹 5：12；申 30：1-20；罗 10：6-10；申 4：19；启 14：6-12。

存心节：「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作见证，我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你面前，所以你要拣选生命，使你和你的后裔都得存活。」（申命记 30：19）

这是个悲伤的故事：一位 22 岁的年轻女子被诊断出罹患致命疾病：脑癌。即便穷尽现代医学的所有方法，也无济于事，只能将痛苦延长，而死亡却无法避免。但这位名叫珊蒂的年轻女子却不打算放弃。

所以她做了计画。在她去世后，要将她的头颅放在一个装满液态氮的大桶中进行深度冷冻，希望能够保存她的脑细胞。她会以这种方式等待，五十年、一百年、一千年，直到未来的某一天，当技术足够先进时，就可以将她那神经联结依旧活跃的大脑上传到电脑中。没错，她或许可以以这种方式永远「活下去」。

这个故事之所以悲伤，不仅仅是因为一个年轻人的逝去，更是因为她将生命的希望寄托于渺茫之处。像大多数人一样，珊蒂想要活着。但她选择的道路，却是注定行不通的。

本周我们继续学习〈申命记〉，我们将会看到生命的选择，以及那赋予我们选择生命的机会，选择时要谨记，这是上帝—生命的赐予者和维持者—凭着祂的恩慈赐给我们的。

研究本周学课，为 11 月 20 日的安息日作准备。

星期日 11月14日

生命树

我们中间没有一个人是自己要求来到世上的，不是吗？我们不能选择存在与否，就像我们不能选择出生的地点、时间以及父母一样。

亚当夏娃也是如此。像是一片树叶、一块岩石或一座山一样，他们从未选择要被上帝创造。作为人类，我们被赋予的不仅是存在（岩石也存在），也不单是生命（阿米巴虫也有生命），而是按着上帝的形象受造，是有理性有自由的生命。

我们也从未选择过要按着上帝形象所造有理性有自由的生命而存在。但上帝赋予我们的，是选择继续存在的自由；也就是说，我们可以选择拥有生命，在祂里面的永恒生命，这正是因耶稣和祂在十字架上的舍命才能拥有的。

阅读创 2：8、9，15-17 和创 3：22、23。关于存在，上帝给了亚当哪两种选择？

「在伊甸园当中长着生命树，它的果子有使人长生不老之功。亚当若顺从上帝，便可一直自由享用这棵树的果子，并可生存到永远。但在他犯罪之后，他便与这棵生命树隔绝，而成为必死的人了。那神圣的判语，『你本是尘土，仍要归于尘土』，说明了生命的全然灭绝。」（怀爱伦，《善恶之争》，第 532、533 页）

因此从一开始，《圣经》就只向我们展示了两选择：永生，这是我们本就该拥有的；永死，从某种意义上，只是回到我们被造前虚无的状态。

能给人永远生命生命树第一次出现是在《圣经》的头一卷书中，有趣的是，它再次出现是在《圣经》的最后一卷书中。请阅读启 2：7 和 22：2，14。它所传达的含义也许是，虽然我们本有机会来到生命树下，但由于罪的缘故，让我们失去了这一特权，但是到了最后，一旦罪的问题得以完全解决，那些因耶稣和救赎计画而得赎的众民，那拣选了生命的上帝儿女，将可以像起初那样，坦然来到生命树下。

请思考：在我们每一天的生活中，我们应该如何选择生命或死亡？

星期一 11月15日

没有中间地带

整本《圣经》给了我们两种选择。这两种选择摆在我们面前。

阅读以下《圣经》章节。在这些经文中，或公开或暗示地说明了哪两种选择？这些选择是如何呈现的？

约 3 : 16

创 7 : 22、23

罗 6 : 23

罗 8 : 6

约壹 5 : 12

太 7 : 24-27

总之，对人类来说，并不存在中间地带。在善恶之争终结之前，罪恶、撒但、邪恶、悖逆、反叛都将被全然消灭。那时我们每一个人，若非拥有生命，就是上帝在创世以先本就为我们计画的永恒生命，就是面临永远的死亡，也就是「永远沉沦，离开主的面和祂权能的荣光」（帖后 1 : 9）。《圣经》似乎再没有提供其他的选择。

我们将面临何种命运呢？这个答案终究要看我们自己。这项抉择摆在我们面

前：生命或死亡。

谈到永生或永死时，《圣经》显明地狱并非永久焚烧折磨罪人之所在，为什么这道理能使人得安慰？假如失丧者的命运真是永无止境的痛苦折磨，那对上帝的品格带来怎样的启示？

星期二 11月16日

生死、善恶、福祸

在长篇论述了如果百姓不听从主，违反圣约会有什么遭遇之后，〈申命记〉第30章以应许开篇，承诺即使他们曾经悖逆，受到被掳的惩罚，上帝还是会将他们带回到这片土地上。

因此，他们只需悔改，远离恶行。

阅读申 30：15–20。摆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是哪些选择？这些选择如何反映出我们在整本《圣经》中所看到的教训？

主说得很清楚：耶和華已經將兩種選擇陳明在他們面前，如同伊甸園中的亞當夏娃一樣。實際上，申 30：15 中的「福」(tov) 和「禍」(ra') 的希伯來文與〈創世記〉中分辨「善」(tov)「惡」(ra') 樹的希伯來文一樣。所以在此處，沒有中間地帶或折衷之道，這道理《聖經》一以貫之。他們若非事奉主而得生命，就只能面對死亡。對今天的我們來說亦然。

生命、良善、祝福，與之相對應的是什麼呢？死亡、邪惡、咒詛。雖然我們可以理直氣壯地說，上帝賜給人的只有良善、生命及祝福。可一旦他們轉離上帝，那些壞事自然臨到，因為他們已經不在祂的庇護之下。

不論從什麼角度解讀，人類所有的就是這些選擇。另外有一點非常明確，他們擁有自由意志，有自由選擇的權利。這些經文以及新約舊約中的許多章節，如果脫離了自由意志、自由選擇的神聖恩賜，就會變得毫無意義。

從本質上說，主對他們所說的是：所以，用我賜給你的自由意志—選擇生命、選擇祝福、選擇良善，切莫選擇死亡、邪惡和咒詛。

什麼才是正確的選擇，似乎显而易见。可惜，我們都知道後來發生了什麼。現今的善惡鬥爭與當年一樣真實存在，所以我們應當從以色列人的遭遇中汲取教訓，要看清如果我們不將自己全然獻給主，選擇生命以及所附帶的一切福分，就將迎來何等悲慘的後果。

閱讀申 30：20。注意愛與順服之間的關係。以色列必須怎樣做來表示對主的忠誠？這一原則如何適用於今天？

星期三 11月17日

不是你难行的

〈申命记〉第30章一开篇，主就告诉以色列百姓，如果他们悔改，转离恶行，就会发生什么事。上帝所赐予的是多么美好的应许啊！

阅读申 30：1-10。尽管经文是在说如果他们不顺服会发生什么事，但上帝依然给了他们怎样的应许？这事对我们了解上帝的恩典有何启示？

听到这般应许，当然倍感安慰。但这话的重点并非是说，即使他们违背了上帝的吩咐也没关系。上帝给人的绝不是廉价的恩典。祂所显明的是给人的爱，因此，人也当敬爱祂来作为回应，透过顺从祂的吩咐来表现出对祂的爱。

阅读申 30：11-14。上帝对他们说了什么？经文中有哪些基本的应许？你能想到新约中还有哪些经文表达了同样的应许？

从优美的语言和严密的逻辑来看这个应许，主并没有让他们做什么难以达成的事。对他们来说，上帝的吩咐既不难理解，也不神秘，更不会因离他们太远而无法得到。它并不在天上，需要别人替他们取下来；也不在海外，需要别人过海去拿。主所说的是：「这话却离你甚近，就在你口中，在你心里，使你可以遵行。」（申 30：14）也就是说，你对它足够了解，所以能够说出来，它就在你心里，所以你知道你必须去做。总之，你没有任何借口不顺从。「祂的一切吩咐都具有成全之能。」（怀爱伦，《基督比喻实训》，第 333 页）

事实上，使徒保罗在探讨基督里的救赎时引用了这里的某些经文；他将它们作为因信称义的范例（参见罗 10：6-10）。

紧接着这些经文之后，上帝吩咐以色列民作出选择，是生还是死，是福还是祸。如果他们因着恩典凭着信心选择了生命，那么他们就会得到生命。

今天其实也是一样，不是吗？

星期四 11月18日

敬拜的问题

耶和華與以色列民之間聖約關係的核心就是敬拜。他們與周圍各國的不同之處在於，整個民族單單敬拜獨一真神，這與異教世界崇拜眾多假神的做法截然不同。「我，唯有我是神，在我之外並無別神。」（申 32：39）

閱讀申 4：19；8：19 和 11：16 以及 30：17。這些經文包含什麼共同的警告？它為何對以色列民如此重要？

幾千年前的情形也和今日一樣，上帝的子民生活在一種文化和環境中，在大多數情況下，它所標榜的標準、傳統和觀念與上帝子民的信仰相衝突。所以，上帝的眾兒女應當時刻保持警惕，以免這世界的方法、偶像和「神明」也成了自己敬拜的對象。

我們的上帝是一位「忌邪」（申 4：24；5：9；6：15）的上帝，祂是我們的創造主與救贖主，唯有祂值得敬拜。在這一點上也沒有中間地帶：我們若不是敬拜那位帶來生命、良善和祝福的主，就是敬拜那些招致邪惡、咒詛和死亡的諸神。

閱讀啟 13：1-15，思考經文如何講述敬拜的問題。將這些經文與啟 14：6-12 作比較。在這裡發生了什麼事，能夠反映出〈申命記〉中（實際上是整本聖經）關於假敬拜的警告？

無論背景如何不同，問題實質都是一樣：人們是會敬拜真神，得到生命，還是迫於公開或暗地里兼而有之的壓力，而放棄效忠上帝，最終面臨死亡？答案在每個人的心裡。古時上帝沒有強迫以色列人跟隨祂，今天祂也不會強迫我們。我們讀到〈啟示錄〉第 13 章時，就會看到會使用武力的是獸和獸像。相比之下，上帝行事是借著愛。

我們如何才能確保自己不會慢慢地，哪怕是以最不起眼的方式，轉離上帝而效忠別神呢？

进修资料

从古至今，人都有选择的机会。这里的关键字是选择。有一些人对于基督教有误解，认为在人尚未出生之前，上帝就预定了某些人不但要失丧，而且要在地狱里受永火焚烧。但《圣经》的教导并非如此，而是说，我们自己对于生死、祸福、善恶的自由选择，决定了我们最终要面临的命运（生命、良善、祝福—亦或死亡、邪恶、咒诅）。让我们感到安慰的是，即便有人真的作出错误的选择而要面临死亡，但这永远的死亡并不意味着要在永无止境的火湖中永受折磨。

「因为『罪的工价乃是死；唯有上帝的恩典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』（罗 6：23）义人的基业是生命，恶人的命分是死亡。摩西向以色列人说：『看哪，我今日将生与福，死与祸，陈明在你面前。』（申 30：15）这几节《圣经》中所说的死，并不是指向上帝向亚当所宣布的死，因为那个死乃是亚当犯罪的刑罚，是一切人类所必要经受的。但这里所说的死乃是与永生相对的『第二次的死』。」（怀爱伦，《善恶之争》，第 544 页）

讨论问题

1. 可以在课堂上讨论星期二学课中所提出的观点。惩罚究竟是上帝直接因人的不顺服而降下的，还是来自于律法—像是不顺服之行为导致的后果？或者两者兼有？或是因具体情况而有不同？我们如何理解这一课题？
2. 在今日怀爱伦的引文中所引用的经文，对于我们理解借助上帝的能力来战胜罪恶有什么启示？
3. 阅读罗 10：1-10，保罗引用了申 30：11-14 来比较因在基督里的信而得救和透过律法寻求救赎与公义。你觉得他为什么要引用〈申命记〉中的经文？请特别注意罗 10：10：「因为人心里相信，就可以称义，口里承认，就可以得救。」保罗提出了什么观点？
4. 在你自己所处的文化、社会和人群中，有哪些观念或方式会在你不谨慎的时候，将你带入虚假的敬拜中？